

<<侵权责任律师实务（第1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侵权责任律师实务（第1辑）>>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9826

10位ISBN编号：750931982X

出版时间：2010-6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 编

页数：57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专业领先：关注焦点、把握热点、研析难点，以深度的专业知识引领发展前沿。

服务深化：历练实务、躬亲实践、直面实战，以高效的服务水平谱写业务新篇。

开拓创新：勇于探索、追求突破、精益求精，以积极的进取品格担当社会责任。

书籍目录

第一篇 总论 《侵权责任法》视角下的侵权方责任变化 侵权责任法在建筑施工领域的运用 《侵权责任法》对婚姻家庭侵权行为的规制 全国律协民委会婚姻家庭法论坛 建设工程侵权责任实务研究 论安全保障义务 试论违约责任中的精神损害赔偿 侵权责任法律体系及适用 不可抗力在侵权赔偿案件中的适用 从一起案件看可得利益的计算与保护 论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案件认识偏差之多发地段：谈利益与权利的关系 试述《侵权责任法》的中国特色 试论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竞合 法制进步彰显和谐社会 ——兼评《侵权责任法》第34、35条 域外精神损害赔偿之我鉴 侵权责任形态的种类及其在《侵权责任法》中的体现 第二篇 人身侵权篇 同命焉能不同价 ——兼对《侵权责任法》第17条适用的理解 刑事案件中被害人获取精神损害赔偿的可行性探讨 人身伤害之死亡赔偿研究 ——兼谈“二次碾压之死亡赔偿” 严重精神损害的标准及赔偿探析 从生命权平等看死亡赔偿金 ——兼评《侵权责任法》第16、17条规定 解读《侵权责任法》中“同命同价”的全新规定 论动物致害案件中饲养人或管理人不明时的责任承担 浅论学生伤害事故中学校民事责任 透过“炮竹致害案”分析共同危险行为人的责任承担问题” 论帮工关系中的侵权责任 论帮工中的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三篇 财产侵权篇

章节摘录

本条的规定将给某些行业带来更大的责任，譬如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可能会加重，因为统一赔偿标准起码高过农村户籍标准。

对于死者的家属，需要把握以下思路，以争取最大额度的赔偿：第一，如果同一事故中共同死亡的有农村户籍也有城镇户籍，那么按照侵权责任法第17条规定，死者家属可以根据情况，诉请法院按照同一标准确定死亡赔偿金数额。

同一事故中有其他城市户籍的死者，死者虽然是农村户籍，仍然可以按照高于农村户籍的标准得到赔付。

第二，即便是在那些使用概括性赔偿的案件中，如果受害人及其近亲属的实际损害超过了最高赔偿限额，死者的家属依然可以依照过错责任原则就超出的部分向侵权人继续请求赔偿。

对此，国际法以及国际条约均予以承认。

第三，在死亡赔偿金以外，还可以主张对死者生前产生的医疗费、护理费等合理费用支出以及丧葬费支出进行赔偿。

（二）安全保障义务方的责任首度被立法明确，其注意义务增加、责任加重《侵权责任法》第37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安全保障义务，是指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所负有的在合理限度范围内保护他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义务。

安全保障义务的概念在我国此前的其他法律中从未出现过（仅指狭义的“法律”）。

侵权责任法在总结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借鉴国外相关规定，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条第2款规定：“从性质上来看，安全保障义务人所承担的补充责任，也可归入不真正连带债务的范畴，按照不真正连带的一般规则，履行了债务的人可以向终局责任人追偿。”

编辑推荐

《侵权责任法律师实务(第1辑)》：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帮工关系中的侵权责任高空抛(坠)物致害责任动物致害责任婚姻家庭侵权医疗侵权媒体侵权网络侵权商标侵权环境侵权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